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